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传染病疾病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62202202212711】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团体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以下简称“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过等待期（免除等待期的不在此限）后发病，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定点医疗机构首次确诊为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传染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传染病保险金额给付传染病保险金。

保险人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传染病保险金以一次为限，保险人给付传染病保险金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传染病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等待期内，被保险人与传染病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而被隔离，在隔离期间确诊患传染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六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确诊罹患传染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传染病或其并发症，或投保前已被医疗机构列为疑似传染病患者。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和等待期

第九条 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与主险合同一致，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未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则为五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免除等待期：

- （一）非首次投保本附加险；
- （二）投保人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
- （三）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上一个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之间连续不间断。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是应当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附加险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

（一）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传染病；

（二）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接受检查，在等待期届满后确诊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传染病。

不保证续保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但本附加险不保证续保。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 义

等待期：指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连续计算的一段期间，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发病：指被保险人出现本附加险合同所约定类型的法定传染病的前兆、症状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当地：除另有约定外，指签发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人分支机构所在地。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境内二级以上（含），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以及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

传染病：指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上述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的，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为准。